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拟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董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注册时间：2011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立信会所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经过八十多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

###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会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会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聘用期一年。

5、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改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